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4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DX86EN8U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项目《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项检查，检查时，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平整土地，未投入生产；经查，《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存在环评质量问题，其中，一是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不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REDACTED]要求；二是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REDACTED]要求“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12月2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12月24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受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月24日对你单位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2月2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月24日对你单位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2月24日对你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主要编制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2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2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省厅技术中心问题的回复》，证明你单位存在环评质量问题。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

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